

2020 年一级建造师学员培训协议

甲方：北京建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72 号 2 号楼 4 层 430 室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下文简称甲方、乙方)

2020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预计于 2020 年 9 月举行，乙方自愿参加甲方 2020 年一级建造师____班网络辅导班的培训学习。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2020 年_____辅导班】系乙方经慎重考虑，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注册、缴费程序，成为辅导班的学员并按照甲方相关协议参加甲方的上述班次的培训学习；甲乙双方共同认为，乙方及时、全面地完成甲方专门设置的学习课程，是乙方通过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保障。为此，甲方将为乙方设计和提供优质的辅导课程及学习计划，乙方也将按照甲方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该等辅导课程。

二、课程设置及培训方式

1、课程设置

班型	科目	课程设置	学习周期
精品保障班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经济》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备考导学 基础精讲 冲刺专题 习题解析 案例技巧（实务）	1 年不过，免费重学一年
无忧畅学班			考试不过，四年内免费重学

注：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分为五个专业：市政、机电、建筑、公路、水利水电

2、培训方式

以线上培训（网络式培训）方式授课。

三、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1、收费标准

精品保障班	单科	全科
《建设工程经济》	780 元	2980 元
《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780 元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780 元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机电、建筑、公路、水利水电）	980 元	
无忧畅学班	单科	全科

《建设工程经济》	1580 元	5280 元
《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580 元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580 元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机电、建筑、公路、水利水电）	1780 元	

2、缴费方式

(1) 乙方汇款至 北京建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对公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50165360000002091

(2) 微信、对公支付宝支付。

(3) 报道现场现金、刷卡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乙方交纳的相应学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签署协议、申请免费重学时提供真实的、一致的个人信息，并根据重学条款审核乙方是否符合重学条件；

3、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个人信息不得公开，只留甲方备案使用；

4、甲方在 2020 年考试大纲及教材发行后，制作最新版本网络课程，并按正常进度上传，供乙方学习，如教材未出版最新版本，则不予更新课件；

5、甲方有权在 2020 年考试结束关闭课程；乙方在办理重学服务之后，重学课程有效期为重学课程开通之日起至重学当年考试结束，超过重学有效期后甲方有权关闭课程；

6、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所在地成绩公布后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理重学服务申请，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拖延办理；

7、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课程培训服务均能够正常使用，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乙方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乙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期限交纳学费，以开通所学科目的课程；

2、乙方认真阅读并签署协议；

3、乙方在签署协议、申请免费重学时，须提供真实的、一致的信息及考试分数；提供虚假的、涂改的、不一致的信息可视为放弃后续重学服务；

4、乙方在课程开通后，认真学习甲方提供的课程；

5、乙方在满足重学条款的情况下，可以向甲方申请办理免费重学；

6、乙方在交纳学费后，如开具发票，需当年致电甲方客服，备注发票所需的抬头、内容（培训费）、金额、地址等相关信息，甲方为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无法提供跨年发票；

7、乙方应确保自身具备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和资格。

六、重学条款

根据乙方具体选择学习年制的不同，对应以下条款：

1、重学条款

重读条件：所学科目考试分数在 0-合格分数线之间的；上述条件中，“合格分数线”为对应考试科目当年全国的统一合格分数线或所报考区域公布的合格分数线；

乙方成绩达到合格分数或超过分数线则视为通过考试，下一年度不享受重学服务；甲方在核实乙方符合免费重学条件后，为乙方办理该科目的免费重学服务。

2、乙方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以下任意情况，将视为自动放弃后续的免费重学服务：在签署协议时，提供虚假的、不完整的信息，或者与注册用户名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或报考执业资格考试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在申请免费重学时，提供的信息与签署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在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乙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乙方没有取得考试资格或没有参加2020年一级注册建造师考试；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作弊等违纪行为，被取消考试资格；乙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申请重读时间内向甲方办理申请重读流程；乙方在使用甲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账号。

3、乙方成功办理重学服务时，甲方为其开通所报科目的对应班型，套餐中包含的资料、助学服务等重学时不再赠送。

七、办理免费重学程序

乙方完成所选课程的学习，且参加2020年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考试；乙方于成绩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收到下述文件时间为准），以邮件形式提交网校用户名以及考试当年官方成绩单（图片格式），并且电话确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或未最终电话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甲方邮箱：kefu@jianpei.com.cn

甲方收到乙方申请重学的全部信息后，经核实无误的，根据乙方所报课程班型为乙方办理重学手续；如甲方认为乙方符合重学条件，允许重学的，甲方将为乙方开通次年网络课程；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重学条件，不允许重学的，将不允许重学的说明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2、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甲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

4、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九、保密义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甲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协议期限

此协议有效期自直至_____至_____止。

十一、协议的签署、变更、违约责任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后即刻生效；
- 2、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协议；协议签署立即生效，乙方申请重学时不得以非本人签署或未了解协议内容为由提出违反协议规定的要求。如乙方提出此类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
- 3、当协议解释或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签章）

乙方
签字

日期

日期

